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体育局

编制单位：烟台市体育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编制说明

-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 1 个包共计采购预算 20 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 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项目。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20 万元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A 包	1	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项目	C06049900	宗	1	否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次项目为2026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项目，共划分 1 个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中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提振消费，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充分发挥体育在扩大内需、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上的重要作用。于2026年在烟台举办“2026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通过“会+展+赛”的结合将活动的流量转化为消费的能量和经济的增量，充分发挥体育产业的“乘数效应”“带动效应”“融合效应”，推进黄渤海经济圈体育运动、消费、产业立体联动，共同发展。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报价须齐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活动安全、有序、精彩、圆满举办，充分展现烟台滨海体育特色、拉动体育消费、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中标单位需全面负责本次赛事嘉年华整体落地执行、场地氛围搭建、赛事组织运营、人员后勤保障、车辆交通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细化如下：

1. 负责“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舞台租赁、搭建全套落地实施工作，包含舞台主体结构、防滑台面、台阶、围挡、背景桁架、主题画面、LED 屏、灯光音响、调音设备、控台、观众区隔离护栏、启动仪式道具等全套设备租赁、运输、搭建、调试。全程负责活动期间舞台设备巡检、值守、应急保障，活动结束后统一拆除、清运、场地复原，确保舞台整体美观大气、安全稳固、符合大型文体活动标准，满足开幕式、颁奖、展演、互动演出、主持播报等全部使用需求；

2. 统筹策划、全程落地举办不少于 6 项特色体育赛事及嘉年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举办匹克球、健身健美、无人机航模、啦啦操、沙滩飞盘、桨板等赛事及嘉年华活动，全程负责各项目赛事方案制定、赛程编排、裁判邀约、队伍报名统筹、秩序维护、检录分组、赛事计分、成绩公示、颁奖组织、现场展演互动等全套赛事运营工作。整体统筹保障本次活动参赛、参演、参与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保证活动规模、参与热度、活动效果，打造群众参与度高、观赏性强、传播度广的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品牌活动。

3. 负责本次赛事嘉年华全部活动场地合规租赁、手续办理、场地协调，涵盖沙滩运动场地、陆地竞赛场地、展演活动区域、观众休憩区域、赛事功能区域、后勤保障区域等全域场地统筹。统一完成整体氛围包装，包含主题门头、道旗、展板、指引标识、赛事公示牌、主题背景、氛围横幅、网红打卡点、分区隔离布置、安全警示标识、场地标线等整体布置。全程负责场地卫生维护、分区管理、物资摆放、现场规整、雨天应急布置、活动结束后场地清理复原，保障整体活动整洁、规范、美观、安全；

4. 专项负责赛事组委会领导、专家、裁判、核心工作人员全程食宿统筹保障。根据活动赛程合理预定合规、整洁、安全的住宿场地，保障入住环境舒适、交通便利。统一统筹三餐膳食安排，食材新鲜、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需保障组委会人员用餐、住宿、休息需求，高标准完成会务后勤保障工作；

5. 全面负责所有参赛运动员、参演人员、参赛队伍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的午餐统一膳食保障和活动期间的饮水。根据参赛人数动态配餐，严格筛选供餐渠道，落实食品留样、卫生消杀、食品安全查验制度，做到餐食足量、热餐供应、荤素合理、营养健康、口味适配，满足赛事高强度运动膳食需求，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全体参赛人员饮食安全与就餐体验；

6. 统筹配置赛事活动全程专用保障车辆，负责活动期间组委会人员、裁判、工作人员、物资设备、应急物资的接送转运、通勤保障。制定车辆保障排班计划，定岗定责、定点值守，覆盖赛前筹备、活动开展、夜间值守、收尾撤场全周期。保障赛事物资运输、设备转运、人员通勤、突发应急出行需求，全程提供安全、准时、高效的交通后勤保障，确保活动顺畅高效运行。

7. 负责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有关“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的工作。

8. 中标人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方案均应报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如未经批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 中标人须承担“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活动服务内容组织所需的相应费用，

10. “2026 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烟台）消费季赛事嘉年华”安全率需达到 100%。如发生恶性人员伤亡事件或者严重舆情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风险。招标人有权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制定全面、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会务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

2. 中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服务团队，分工明确、专业技术结构配备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3. 中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设备、设施，设备、设施性能良好、功能完善，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4. 中标人须为服务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等，保证活动期间不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如若发生，中标人须负责协调解决所有相关事宜。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含舞台、大屏等）都须符合公安、消防、应急等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承担安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自查自检等制度和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中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活动现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及手段、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响应时间、响应机制等。

6. 中标人需建立健全档案留存制度，采集活动相关的图片以及音视频素材，对服务期限内所有的图片以及音视频素材进行存档管理。

7. 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服务能力和承诺。

8. 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条件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9.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人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等材料，证明其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任务。

11.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觉识别系统（VI）、宣传文案、摄影图片、视频影像及其他所有物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招标人单独所有。中标人有义务在招标人要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完成相关权利的登记或转移手续。

注：

1、中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中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支付条件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等有效凭证，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余款待服务期结束，招标人收到工作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或整改验收通过后，在扣除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将本合同剩余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等额发票。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采购人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事项完成。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